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之更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與核數師之討論，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發展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吳宏亮先生。